

证券代码：000023 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 公告编号：2019—079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二补充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秦公司”）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深地合字（2016）N003号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书”），并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补充协议书”），根据合同书及第一补充协议书，深秦公司取得宗地号T501-0007、面积约为9997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9年01月20日前开工，2021年01月20日以前竣工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4日、2018年1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>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由于受到地铁13号线、15号线和西丽枢纽工程的影响，深秦项目至今无法动工。

近日，深秦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》，该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将宗地T501-0007开工日期调整为2020年01月20日以前，竣工日期调整为2022年1月20日以前。

2、本地块其他要求按原合同书及第一补充协议书的规定不变。但此次竣工期调整后，若项目逾期竣工，逾期2年以内的，每三个月乙方应按合同地价1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三个月的按合同地价1.5%支付；逾期满2年（含2年）的，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。甲方不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的，乙方应按合同地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经测算如实际逾期期限违约金高于合同地价20%的，乙方按实际测算比例支付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书与原合同书及第一补充协议书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抵触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本补充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